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戒會。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 2-障布施度

【四十三染違犯】(說戒儀軌 pl1)

如是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有違犯及無違犯、是染非染、軟中上品,應當了知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9次廣教誠)

「如是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如此的菩薩安住在菩薩淨戒律儀,也就是這位菩薩,他發菩提心,受了菩薩戒,也沒有心狂亂,沒有病壞心,也沒有毀犯上品的重戒,就是有戒體的菩薩行者。「於有違犯」,對於有所違犯戒法,「及無違犯」,對於沒有違犯戒法,「是染」,所違犯的是染污違犯,「非染」,還是非染污違犯,還有「軟中上品」,也就是下、中、上品,「應當了知」,我們應當都要明了知道的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—能犯人

├受戒——如是菩薩(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
└住戒—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,不捨戒)

──明犯相

├有無─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(有犯無犯)

→重輕——是染、非染(犯重犯輕)

└三品——軟、中、上品(所依止煩惱的品類)

└犯已還出─應當了知

1、不供三寶戒(說戒儀軌 pl1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日日中,若於如來,或為如來造制多所;若於正法,或為正法造經卷所,謂諸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;若於僧伽,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,下至以身一拜禮敬,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,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;空度日夜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。

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,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謂心狂亂;若已證入淨意樂地,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,譬如已得證淨茲閣,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9次廣教誠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就是他受了菩薩戒的戒體,不病壞心,也心不狂亂。「於日日中」,在每天每天當中。「若於如來」,假若對於如來佛陀。「或為如來造制多所」,或者為佛造制多,制多也就是稱為支提,有舍利的叫做「塔」,沒舍利的叫做「支提」,支提也是靈廟的意思,供奉如來聖像的地處。這是講到對佛寶的恭敬,所對的對象叫做佛寶。接著講到法寶。「若於正法」,假若對於正法,正法非常寶貴,有正法住世,我們眾生才真正能夠離苦得樂,成就三乘聖道,永遠解脫輪迴生死之苦。所以我們都要發心護持,使令正法久住世間,永遠利益未來廣大無邊的眾生。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」,或者為了正法造作經卷的地處。「謂諸菩薩素咀纜藏、摩呾理迦」。意思就是諸位菩薩的大乘的經、大乘的論,經藏、「素呾纜藏」就是大乘經藏,「摩呾理迦」就是論藏。講到諸菩薩就屬於大乘的,諸多的經、論藏。以上是講到對法寶。接著講到僧寶。「若於僧伽,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」。意思就是十方世界已經入於大地,就是初地以上這些菩薩的聖眾們,這個就是所對的境界。我們恭敬供養的境界,就是三寶的境界。

「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」,假若不用或少或多,就是隨我們的能力,我們能力比較 少,就供養少一點,能力比較強、比較大,我們就供養多一點,而且供養的品質比較好一點。 那能力差,比如財力,如花香水果種種的供養,財力差就供養普通的,但是我們虔誠恭敬的心 都不可缺少;你財力很大、足夠,就供養比較莊嚴殊勝的這些供養具,叫做「或少或多諸供養 具」。「**而為供養**」,供養三寶。「**下至以身一拜禮敬**」,我們沒有財物的供養,你起碼最低 限度用身一拜禮敬,至誠禮拜恭敬,這也是供養啊!用身禮拜恭敬也是供養,身業的供養。「 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」。最低限度我們用一首偈頌,來讚歎佛法僧真實的功德 。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」。下至,最低限度用一念清淨的信心,隨念佛法僧 直實的功德。假如不這樣子而「空度日夜」,空空地度過白天夜晚,就等於這一天都沒做,身 口意三業對佛法僧三寶都無所表示,不恭敬、不供養、不用身體禮拜、不用口業讚歎、不用我 們的心隨念三寶真實的功德,這樣空空地度過這一天,白天夜晚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」。 這個叫做有犯,有所違越。「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,是染違犯」。假若對三寶沒有恭敬 心,懈怠懶惰,這樣而違犯,這個叫做染污的違犯。「若誤失念而違犯者,非染違犯」。這個 不是染污的違犯。前面的有所違犯,染污的違犯,要起碼對一位有受過菩薩戒的人,或者聲聞 比丘、比丘尼,對著他們來發露懺悔,就可以恢復清淨。假若誤失念而違犯的,就在佛前責心 懺悔,就可以滅除罪過了。而所犯的是重垢罪就對人懺悔,就等於突吉羅罪,突吉羅罪就屬於 惡作罪,身業表現就是惡作,語業表現叫做惡說。

「無違犯者」,無違犯的情形。「謂心狂亂」,意思就是我們心癲狂迷亂了,那就不算犯戒。「若已證入淨意樂地,常無違犯」。假若菩薩行者已經證入了清淨意樂地,就是登地以上的菩薩了,恆常都不會違犯。因為登地以上的菩薩恆時法爾,對佛法僧三寶都是尊重恭敬供養,不像我們凡夫眾生,有時候供養,有時候沒供養,沒供養就要結罪。而登地以上菩薩恆時法爾自然地都不犯戒。「由得清淨意樂菩薩」,由於證得清淨意樂登地以上的菩薩,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」,就好像證淨的苾芻。什麼叫做「證淨苾芻」?就是初果以上的比丘、比丘尼,他們對佛法僧戒都得到不壞的信心,叫做「證淨苾芻」。「恒時法爾」,恆時就是恆常的時間,經常;法爾就是自然。「於佛法僧」,對於佛法僧三寶,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」,以殊勝供養三寶的器具、資具,很恭敬侍奉供養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一一能犯人 ├受戒― 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 ─_所對境 一於日日中(一日一夜) ┝-時-----—若於如來,或為如來造制多所(佛塔) —若於正法(教法、證法) ├法一 -或為正法造經卷所(經典),謂諸菩薩素怛纜藏(經藏)、摩怛理迦(論藏) 一若於僧伽,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(聖僧) ├身業---下至以身一拜禮敬 ├口業——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 └意業――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 --成犯相 ──相狀──一空度日夜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

2、貪求名利戒(說戒儀軌 p13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有其大欲而無喜足,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 謂為斷彼生起樂欲,發勤精進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9次廣教誠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同前意思一樣。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」,他有重大的貪欲心,而沒有歡喜滿足的這種美德,喜足就歡喜滿足,我們得到少許的四事供養,就感覺很歡喜滿足了。知足就常樂,少欲就少苦惱,而他現在不同,有重大的貪欲煩惱,沒有歡喜滿足的這種美德。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」,對於利養還有恭敬,世間人對他的恭敬,他追求這些利養還有世間人對他的恭敬,生起染污愛著而不肯捨棄。「是名有犯」,這個叫做有犯,「有所達越」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了,「是染達犯」,這屬於染污的違犯。這個就屬於「明犯相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接著,不違犯的相狀。「**謂為斷彼生起樂欲**」,意思就是為了要斷除,「彼」指貪欲的煩惱,生起好樂歡喜斷貪欲煩惱的心。「**發勤精進攝彼對治**」,發起辛勤精進,對於貪欲煩惱加以對治一番。「**雖勤遮遏**」,雖然精勤的遮除遏止,要止息它,「**而為猛利性惑所蔽**」,而被非常兇猛銳利的貪欲習性所遮蔽,「數起現行」,屢次屢次地生起現前的造作。這個就不犯,他有努力在對治,但是還對治不了,所以這個就不犯,不是不對治,不對治就要犯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能犯人 │ ├受戒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 └住戒─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 ├─成犯相 │ └──執違犯 │ ├─心念─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 │ ├相狀──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 │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 └──開不犯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 ├─已對治──調為斷彼生起樂欲,發勤精進攝彼對治(已有努力對治) └因障重──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(煩惱習氣深重,還對治不了)

3、不敬同法戒(說戒儀軌 p13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,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惠惱心,不起承迎,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,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惠惱心,不稱正理發言酬對;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非憍慢制,無嫌恨心,無惠惱心,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謂遭重病;或心狂亂;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,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;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;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;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;或有違犯說正法者,為欲將護說法者心;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;或護僧制;或為將護多有情心;而不酬對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9次廣教誡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書長」,看到諸位書宿年長,「有德可敬」,有道德可令人恭敬,「同法者來」,同樣學習正法的人前來,「憍慢所制」,他被憍慢的煩惱所制伏了,「懷嫌恨心」,懷著嫌恨對方的心,「懷惠惱心」,懷著瞋惠惱害對方的心,「不起承往前去迎接,「不推勝座」,自己就佔住殊勝的座位坐著,而不推讓殊勝座位給前來有德可敬同法的這些人。「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廣慰、請問」,或者有他人前來來你語言談論、慶大之,或者有他來語言談論、「大之之,以不稱此理發言酬對」,不稱合正理,發出言語來對待對方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,這個叫做對菩薩戒法有所毀犯,為是知為菩薩根心,,是屬於染污所違犯的情形。「非憍慢制」,你不是被驕傲、高慢的煩惱所制伏,「無嫌恨心,無惠惱心」,也沒有嫌恨心,也沒有患惱心,「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」,只是由於懶惰、懈怠,還有生起忘念、無記的心。這裡無記的心不是善、惡、無記三心的「無記心越,只是有覺知的心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,這對菩薩戒體也是有所乖違超越,這種情況就不是屬於染污違犯的情形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菩薩戒法的情形。「調遭重病」,意思就是自己遭到重大的疾病 ,沒有能力起來酬對了,所以不犯。「**或心狂亂**」,或者自己的心顛狂迷亂。「**或自睡眠他生 覺想而來親附,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**,,或者自己正在睡眠當中,還沒有醒,而他人卻生起 你已經覺醒,所以就來親近依附你,跟你語言談論、慶幸安慰、來請問你佛法當中的問題,而 你沒有酬對,這個就不犯,因為你在睡眠嘛。「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」,或者自己正為 他人說法,而論到佛法中,有關性相種種的義理,做決擇的這種功夫,而你就無暇來酬對,不 方便來酬對對方,所以也是不犯的。「或復與餘談論慶慰」,或者跟其餘的人在談論慶慰,而 你自己也不方便。「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」,有他人正在說法論義決擇的當下,你很專 注的在聽,你就不方便起來酬對,這個也不犯。「或有違犯說正法者,為欲將護說法者心」, 假若我們跟人家酬對就會違犯說正法的人,為了要護持說法人的心理,我們就不跟人家酬對, 屬於不犯。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或者想要藉著不酬對的這種權巧方 便,調彼伏彼,調治對方的煩惱習氣,降伏對方的毛病,使令對方出離不善法的地處,而安立 善法的地處。「**或護僧制**」,或者為了護持僧制,僧制就好比為了對治惡口的人,僧團當中就 為他做默擯的羯磨。既然僧團對他做默擯羯磨,他前來你這個地方,你為了護持僧團的制度, 你就不酬對,不犯戒。又好比入了禪堂,人家都在那邊靜坐,而你卻跟人家酬答應對,會擾亂 人家,所以為了護僧制,你就不酬對,就不犯。「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」,許多有情眾 生對這個人,你所想要應對的這個人,對他有嫌恨的心,你為了許多人對他這樣子,你就不酬 對他,「皆無違犯」,也不犯,是這個意思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一一能犯人
          -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├受戒---
        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
   └住戒─
   一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—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
   —不起承迎,不推勝座
    ├總境—
         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
   | ├心念--
         —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
    ⊢相狀—
         一不稱正理發言酬對(稱理,非為貪求利養等而作酬答)
   | └結罪—
  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─心念
     ├非重──非憍慢制,無嫌恨心,無恚惱心
     └是輕──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
  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 └結罪─
   --開不犯
   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├或因自身──調遭重病,或心狂亂(自遭重病)
         └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,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
    ├或因時處--或自為他宣說諸法義決擇
          ─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
          └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
    ├或因隨宜<del>──或有違犯說正法者</del>(由起迎等,障他聞法,護他不喜)
         ├為欲將護說法者心(恐說法師心生不喜,為護其心)
         →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
          →或護僧制(如殿堂規矩,不許禮拜及言語等)
         └或為將護多有情心
          (若起恭敬及語言等,今多眾生於自嫌恨,為護其心)
    ├相狀─
        ——而不酬對
    └結罪------皆無違犯
```

4、不往應供戒(說戒儀軌 p15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來延請,或往居家,或往餘寺,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 生具,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 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或有疾病;或無氣力;或心狂亂;或處懸遠;或道有怖;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;或餘先請;或為無間修諸善法,欲護善品令無暫廢;或為引攝未曾有義;或為所聞法義無退;如為所聞法義無退,論義決擇當知亦爾;或復知彼懷損惱心,詐來延請;或為護他多嫌恨心;或護僧制;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2次廣教誠)

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假若諸位的菩薩,他受了瑜伽菩薩戒,他也得戒體,也 沒有病壞心種種的情形,是有資格犯戒的菩薩,叫做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。「他來 延請」,有他人來招延奉請我們菩薩。「或往居家」,或者是前往到居住在城市、或者都邑、 鄉村的居士家裡。這就屬於在家的居士,請我們去受供養,所以就請我們到居士家去。「或往 **餘寺**」,或者前往到其餘的寺廟,這個施主或者是在家眾,他請我們出家師父們到指定受供養 的寺廟,而施主是居士;也有可能施主是那個寺廟的法師,那麼就請我們到那邊去接受供養。 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」,供奉布施飲食以及衣服等等諸多資助生活的資具,資助生活 的這些器具。「憍慢所制」,卻被驕傲高慢的煩惱所制伏。「懷嫌恨心」,懷著嫌責忿恨對方 的心。「懷恚惱心」,或者懷著瞋恚苦惱對方的心。「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」,也不到他指定 的地方去接受供養,也不接受他所奉請飲食等種種的東西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 」,這個叫做對菩薩戒法有所違犯,他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了,這種是煩惱生起的,所以 是染污的違犯,屬於重垢;重垢必須要對一位出家菩薩,或者聲聞,受比丘、比丘尼戒的人來 懺悔。這個叫染污的違犯。「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」,假若是由於我們懶惰懈怠,一時 忘念,忘失、忘記了、忘誤了,還有心理落於無記—非善非惡的情形,無記之心。「不至其所 ,不受所請」,沒有到達他指定的處所,也沒有接受他所奉請的東西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 **,非染違犯**」。這種情況下就是比較輕的,你是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的這種心,所以他就 犯的比較輕,屬於非染污的違犯,屬於輕垢的罪。前面染污的違犯屬於重垢,重的輕垢罪,這 裡是輕的輕垢罪。

「無**違犯者**」,無違犯的情形,總共有十四個緣。第一個緣就是「**或有疾病**」,或者剛好 我們生病了,生病了所以沒有氣力前往。「或無氣力」,或者雖然你現在剛剛病好,但是氣力 還沒復原,所以不前往,也是不犯。「**或心狂亂**」,或者我們的心當時是癲狂迷亂的情況,所 以不前往,也不犯。「或處懸遠」,或者接受供養的地方,處所非常遙遠。「懸」是遠的意思 ,接受供養的地方離開我們住的地方很遙遠,所以我們不去,也不犯。「**或道有怖**」,或者在 道路上有恐怖的事情,或者有老虎猛獸,或者有盜賊的這些恐怖,所以我們不去,也不犯。「 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或者我們想要假藉不前往接受他的供養,以這個 作為權巧方便,來調伏他心中的煩惱執取,使令他出離不善好的境界,安立在善好的境界上, 所以我們不去也不犯。「或餘先請」或已有餘人先來延請,既已允彼,由此而不赴請,不犯。 「或為無間修諸善法,欲護善品令無暫廢」,或者想要沒有間斷的修習善法,想要護持善法的 品類沒有間斷,所以你不前往去接受供養,是不犯的。這裡講到善法通常就著修習禪定來說的 ,你剛好正在學習、修習禪定,你假如荒廢了,前往去接受供養,你修學禪法就有中斷,得到 禪定就會打折扣,所以我們不去是不犯。「或為引攝未曾有義」,什麼叫做「未曾有義」呢? 也就是為了能夠引導而攝取證得中道第一義諦,你用有分別的如理作意,而使令你的心開始能 夠獲得現前的觀境,而能照見證得真如理體,這個就是「未曾有義」,這是有生以來未曾得到 這麼殊勝的境界。所以為了引導而攝取證得中道第一義諦,你能夠證見真如法性,你不去接受 供養是不犯的。「或為所聞法義無退」,或者你為了所聽聞佛法的義理,使令他不退轉。因為 我們對聞所成慧要多多的溫習,我們的法義才不會退轉,所以或為所聞法義沒有退轉,你不接 受供養也不犯。「如為所聞法義無退,論義決擇當知亦爾」,就如同為了所聞的法義沒有退轉 ,你跟人家論義抉擇諸法性相的義理,你沒有空餘的時間去接受供養,這也不犯。「**或復知彼** 懷損惱心,詐來延請」,或者了知對方懷著損害苦惱接受供養人的心理,假藉欺詐的手段,詐 來延請,那你不前往接受供養,這也不犯。「或為護他多嫌恨心」,或者為了護持他人對這位 能請的人有嫌恨心,許多人對他都有嫌恨心,而你菩薩接受對方的供養,其他許多人對菩薩就 會嫌恨:你怎麼會接受他的供養呢!所以這個情況下,你不去也不犯。「或護僧制」,譬如這 個能請的在家居士,他對三寶有所誹謗,不尊重恭敬出家師父們,所以僧團知道他這個情況,僧團就給他做覆鉢羯磨,從此以後就斷絕不到他家去托鉢乞食,這個就是護持僧制。你假如還繼續接受供養,你就乖違僧制,所以為了護持僧制,你不去接受供養不犯。「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」,沒有到達他指定的處所,也沒有接受他所奉請的東西。「皆無違犯」,都是不犯。以上總共十四個緣,都是不犯的。所以我們學戒要懂得開緣,什麼是犯?什麼是有開緣的情形?所以我們要透過學習才了知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——能犯人
  │ ├受戒----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└住戒.
        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
   ---所對境
         —他來延請(主動供養,為修福慧故)
   ├-有請----
   ├-請處---
          —或往居家,或往餘寺
   └請緣—
          —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
   --成犯相
   ── 楽違犯
   | ├心念----
          —憍慢所制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
   ——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
    └結罪─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  ——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
    ⊢相狀—
         —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
    └結罪─
          —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├或因自身─或有疾病,或無氣力,或心狂亂
    ├或因道路─或處懸遠,或道有怖
    ├或因隨宜──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
          ├或餘先請
          →或為無間修諸善法,欲護善品令無暫廢
          一或為引攝未曾有義
          →或為所聞法義無退
          └如為所聞法義無退,論義決擇當知亦爾
    ├或因施主--或復知彼懷損惱心,詐來延請
          ├或為護他多嫌恨心 (護多有情起嫌恨心)
          □或護僧制(有如覆鉢羯磨等事)
         ——不至其所,不受所請
    ├相狀─
    └結罪──告無違犯
```

5、不受厚施戒(說戒儀軌 P17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持種種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,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,慇懃奉施,由嫌恨心,或恚惱心,違拒不受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;捨有情故。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違拒不受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或心狂亂;或觀受已心生染著;或觀後時彼定追悔;或復知彼於施迷亂;或知施主隨捨隨受,由是因緣定當貧匱;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;或知此物劫盜他得;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:或殺或縛、或罰或黜、或嫌或責;違拒不受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2次廣教誡)

「**不受厚施戒**」,不接受很豐厚布施這一條戒,就是對方拿著種種珍寶,很貴重的財物來 布施你,而你卻不接受,屬於這條戒。

「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」,這一句同前面一樣,就是他受戒得戒體等等,有資格犯 戒的菩薩。「他持種種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」,有他人拿著、執持著種種生色 ,「生色」生下來自然就有這種顏色,就好比黃金,黃金生下來自然就是黃色,所以稱為「生 色」,就是指黄金。「可染」可以染色的,這個就是指白銀,白銀可以染色,把它染成黄金的 顏色,或者其他的顏色。所以在梵語「生色」就是指黃金,「可染」就是指白銀;「可染」也 稱為像色、似色。還有「末尼」,翻譯作離垢,也稱做「如意」。為什麼稱為「離垢」呢?因 為這種寶光明淨潔沒有垢穢,所以稱做「離垢」,也稱為「如意」,也就是如意寶珠。「末尼 」是寶珠的總稱。還有「真珠」,也通於這個「珍珠」。「琉璃等寶」,琉璃就是青色寶,「 等」就等於硨磲、瑪瑙等等的寶物。「**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**」,以及執持著種種上等微 妙財利供具,就是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等等這些東西,四事的供養,而且都是非常好的, 質地很高貴、很好的東西。「**慇懃奉施**」,人家很慇慇懃懃地供奉布施。「由嫌恨心,或恚惱 心」,菩薩由於對他有嫌責忿恨的心,或者瞋恚苦惱對方的心。「違拒不受」,他就是乖違而 拒絕不肯接受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這個叫做對菩薩戒法有犯,因為菩薩要 慈悲攝取眾生,你乖違眾生的心意,不肯接受布施,那就乖違菩薩慈悲攝取眾生的道法,所以 要犯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,這一種就屬於染污的違犯。「捨有情故」,你是捨棄了有情 的緣故,喪失慈悲攝取眾生的道法。「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」。假若是由於懶惰 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的這一種心念,有忘誤心安住無記的狀態。「**違拒不受**」,乖違拒絕不肯 接受,這也叫做有犯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。「非染違犯」,這種不是有染污的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這裡有八個不犯的開緣。第一個是「或心狂亂」,或者我們菩薩當時的心,是在瘋狂迷亂的情形,所以你不接受是不犯的。接著第二「或觀受已心生染著」,或者觀察我們菩薩的行者,假如接受這種貴重寶物的布施,我們內心會生起染污貪著,所以為了這種情況,我們不接受不犯。「或觀後時彼定追悔」,或者觀察這個施主作了重寶布施之後,他在後來會生起追念後悔的心,所以我們知道這個情況,不接受他的布施,是不犯的。「或復知彼於施迷亂」,或者我們了知對方,他對於這種重寶的布施,一時的內心迷惑,而有所錯亂的情形,而做這種重寶的布施,菩薩知道他的這一種情況,不接受也不犯。「或知施主隨捨隨受,由是因緣定當貧匱」,或者我們菩薩行者知道這個布施的主人,他隨著施捨給我們,我們隨著就把它接受下來,由於這一種的因緣,使令施主會貧窮匱乏,所以我們不接受,也不犯。

「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」,或知道他拿來布施的東西是僧伽物,譬如是常住的東西,或者是僧眾個人的東西,或者是塔廟當中的財物,他拿這些東西來布施,你接受了等於就是盜取僧伽物還有塔廟財物一樣,所以我們不接受不犯。「或知此物劫盜他得」,或者我們了知他拿來布施的東西,是從別人的地方偷盜來布施的,在國法上我們不能接受這一種東西,那就等同分贓,而且會違犯國法,因此我們不接受也不犯。「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惠」,或者了知這種東西,我們接受他的重寶布施,由於這種因緣多生過惠,會生起許多的過患。什麼過患呢?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」。為什麼會招到殺戮呢?譬如菩薩行者,你接受人家重寶布施,被惡王惡人知道了,他生起非分的企圖,想將你的財寶奪掉,而且把你

殺害,殺害你奪取財寶,這個叫「或殺」。「或縛」或者你被人家繫縛,被關到監牢獄裡去。「或罰」或者被人家處罰。「或黜」或者被人家驅黜,流放到其他地方。「或嫌」或者被人家嫌惡。「或責」,或受斥責。「**違拒不受,皆無違犯**」,我們乖違他、拒絕他,不接受不犯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——能犯人
  | ├受戒---
          —-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L住戒—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
  ──<u></u>所對境
   ├施主──他持(主動供養)
          —種種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
          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
          —慇懃奉施(供養的熊度)
   └旒.心--
  ──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│ ├心念-----由嫌恨心,或恚惱心
   --違拒不受
   —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│ └結勘---
        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-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
    --相狀----
         ----違拒不受
         —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 └結罪---
  └──開不犯
   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 ( 開緣 )
    ├或因自身─或心狂亂,或觀受已心生染著
    ─或因施主─或觀後時彼定追悔(恐彼施已,隨生追悔)
          ├或復知彼於施迷亂(恐彼施主,本為自用,誤施於他)
          └或知施主隨捨隨受,由是因緣定當貧匱
    ├或因施物──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(塔物)
          ─或知此物劫盜他得
          └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(此是受者有諸過患)
           或殺或縛、或罰或黜、或嫌或責
    ├相狀-----違拒不受
    └結罪----皆無違犯
```

6、**不施其法戒**(說戒儀軌 P18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來求法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嫉妒變異,不施其法, 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不施其法,是名有犯,有所違 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謂諸外道伺求過短;或有重病;或心狂亂;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;或於是法未善通利;或復見彼不生恭敬,無有羞愧,以惡威儀而來聽受;或復知彼是鈍根性,於廣法教得法究竟,深生怖畏,當生邪見,增長邪執,衰損惱壞;或復知彼法至其手,轉布非人;而不施與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2次廣教誡)

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他來求法」,有其他人前來向我們求法,求法包括兩種:求我們為他說法,或者求我們的經典布施給他,他來乞求經典。

我們作為菩薩的行者,卻「<mark>懷嫌恨心,懷惠惱心</mark>」,懷著嫌責忿恨對方的心,或者瞋恨苦惱對方的心。「嫉妒變異」,什麼叫做嫉妒變異?講到「嫉妒」,也就是恐怕我們為他說法,或者布施他經典,他以後得到殊勝的智慧,而勝過菩薩,獲得許多利養,所以你就生起嫉妒心,這個叫做「嫉妒」。講到變異,「變異」是什麼意思?譬如你布施他法的當下,有所變化改異、有所轉變,你不恆常為他說;或者給予經典,你暫時給他,後來又方便奪回來;或者用惡劣飲食、不好的住處等等折磨對方,這都屬於「變異」的情形。所以「嫉妒變異」你心裡懷著有這種煩惱。「不施其法」,不布施他佛法,不為他說法,不布施他經典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,這個就是違犯菩薩戒,乖違超越菩薩戒法,屬於染污的違犯。

「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」,假若由於這一種心態,「不施其法」,不布施他 佛法、不布施他經典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,這一種就不是染污的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說明沒有違犯的情形是怎麼樣呢?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」,意思就是諸多的外道,惡劣的外道,想要偵伺尋求我們佛法的短處,我們知道他這種情況,我們不為他講說佛法,不布施他經典,不犯,這是為了護持佛法。「或有重病」,或者我們菩薩行者正好遇到有重大的疾病,所以不布施他佛法,也是不犯。「或心狂亂」,或者我們的心是狂亂的情形,菩薩行者當下的心是顛狂迷亂的,所以我們不布施他是不犯。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這個前面也都有說過。假借不布施給他佛法的權巧方便,而來調伏對方的煩惱,出離不善的境界,安立善好的境界。「或於是法未善通利」,菩薩本身對於他所請求的佛法,我們未能夠通達流利,所以不布施,也不犯。

「或復見彼不生恭敬」,或者我們菩薩看到對方根本沒有生起恭敬心,求法要緊要虔誠恭敬。所以古德求法都很不容易,我們本師世尊因地行菩薩道的時候,為了半偈都肯捨生,所以求法都非常虔誠恭敬。古德也說:「下人不深,得法不真」,你不虔誠恭敬到極點,下人不深,得到的法就不真實,不是很道地的。所以我們看到對方對我們根本不生起恭敬心,「無有羞愧」,沒有羞恥慚愧。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」,好比他坐著,我們說法的人站著;或者他躺著,我們說法的人坐著;或者對方拿著兵器、棍杖種種,我們都不可以為他說法。這個在〈百眾學〉裡講的就很多了:人家在前面走,我們在後面走,也不能為他說法;人家在高經行處,我們在下經行處,也不能為人說法,說法就乖違威儀,要犯過失的。所以對方這種情況,我們不為他說法是不犯。

「或復知彼是鈍根性」,或者復次我們能夠了知對方是極為鈍根的人,很鈍的根器。「於廣法教得法究竟,深生怖畏」,對廣大佛法的教理,尤其大乘佛法的教理,譬如講到成佛要「三祇修福慧,百劫種相好」,他聽了那麼長遠的時間,要修福修慧,而且百劫要種相好,他聽了之後深深地生起恐懼害怕的心。「當生邪見,增長邪執」,由此恐懼害怕,進一步或者會生起邪知邪見,認為大乘佛法不是佛說的,生起增長他邪惡的執著。「衰損惱壞」,因為毀謗大乘佛法,所以他就衰損惱壞,他種了這種惡業之因,將來得到墮入三塗的果報,所以就衰損惱壞。我們為了避免他所犯的這些過失,所以我們不為他說法,不布施經典,這都不犯。

「或復知彼法至其手,轉布非人」,或者菩薩行者他能了知對方得到佛法經典之後,就輾轉分布、流布給非人,不是載道之器,非人就屬於不是載道之器。或者這個人有邪惡的心,他得到佛法就去炫賣,或者欺誑其他人,如果佛法布施給他,就有不好的情形發生。所以我們知道這種情況,就不布施他佛法,不布施他經典,這些不施其法都是不犯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一一能犯人
   ├受戒---
          -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      ——<mark>安住菩薩淨戒律儀</mark>(不捨戒,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)
   └住戒--
          —他來求法
   --所對境--
   一成犯相
   ── 杂違犯
   │ ├心念────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嫉妒變異
   │ ├相狀─
          —不施其法
    └結罪─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──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
    ├相狀―
          —不施其法
    └結罪─
          —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 ( 開緣 )
    ├或非法器─調諸外道伺求過短
    ├或於自身─或有重病,或心狂亂
    ─或因隨官─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
    ├或為敬法──或於是法未善通利(對法不太通達)
          └或復見彼不生恭敬,無有羞愧,以惡威儀而來聽受
     ├根未成熟──或復知彼是鈍根性,於廣法教得法究竟
          ─深生怖畏,當生邪見,增長邪執
          ▶衰損(由此因緣生多非福,故名衰損)
          └腦壞(由此因緣當墮惡趣,故名惱壞)
     ├或為護法─或復知彼法至其手,轉布非人(非人,非法器之人)
    ├相狀——而不施與
    └結罪───皆無違犯
```

7、棄捨惡人戒(說戒儀軌 P20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諸暴惡犯戒有情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由彼暴惡犯戒為緣,方便棄捨,不作饒益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棄捨,由忘念故,不作饒益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何以故?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,起憐愍心欲作饒益,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無違犯者:謂心狂亂;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或為將護多有情心;或護僧制;方便棄捨,不作饒益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2次廣教誡)

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諸暴惡犯戒有情」,對於諸多暴惡犯戒的有情眾生,他 暴惡就無惡不造,而且性情非常粗暴惡劣,且一再的毀破戒法的這種人,叫做「於諸暴惡犯戒 有情」。「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」,懷著嫌責忿恨對方的心,懷著瞋恚苦惱對方的心。「由彼 暴惡犯戒為緣,方便棄捨,不作饒益」,由於對方非常地暴惡,一再毀犯戒法,尤其毀犯重的

戒法,方便棄捨,權巧方便把他棄捨了,不為他作富饒的利益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 **違犯**」,這位菩薩行者就乖違菩薩戒法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、有所超越,這屬於染污的違犯 。或者說普通眾生對這種犯戒的人,通常都是不理他的,怎麼菩薩棄捨他會犯戒?這是什麼道 理?菩薩對待法界眾生雖然等同一子,就好像父母生了七個子女,平常都是平等心對待七個子 女,但是對待有病體弱的子女,就特別的慈悲憐憫,菩薩的存心亦復如是。普通善好的眾生, 菩薩可以放心,不必怎麼教導,但是造惡多端的眾生,菩薩不教導他,將來他就墮落了。他墮 落就是菩薩不教導他,罪過就歸你了,所以要犯戒。所以我們受了菩薩戒,就好比在路上看到 有病的人,沒有人料理,菩薩看到要料理,不然犯戒。因為菩薩平等心廣大饒益一切眾生,不 光是我們的師長、我們的親戚道友,我們才利益,其他外人就不管了,不是,普通俗人可以這 樣,但是我們受菩薩戒的人不如此,要犯戒的。譬如你路上看到病人,他快要死了,你看到了 ,當作沒看到,隨便就過去了,犯菩薩戒的。不然,你要怎麼樣?你要下去對他料理,你自己 有事在身,沒空來親自料理,你也要囑咐人家要妥當處理,你才離開,你不可以漠不關心,就 要犯戒。那我們對暴惡犯戒有情,亦復如是,他就等於父母對生病體弱的孩子,你不好好特別 照顧他,他就要死了,他要墮落的,所以菩薩不可以棄捨,所以這種是染污的違犯。你假如棄 捨暴惡犯戒有情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由於他這種暴惡犯戒的情況,你就棄捨他,不作饒益 ,要犯戒。「若由懶惰、懈怠棄捨,由忘念故,不作饒益」,是由懶惰、懈怠,不是前面懷嫌 恨心、懷恚惱心,那麼厲害的煩惱,這裡不是,只是懶惰、懈怠棄捨,你沒有對他作富饒利益 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,這種就不是染污的違犯。

「何以故?」下頭就解釋,為什麼菩薩對暴惡犯戒有情還要照顧,還要饒益來攝受他呢? 怎麼不棄捨他的道理。所以用「何以故」,就是來解釋它的道理。「**非諸菩薩**」,並不是諸位 的菩薩,「於淨持戒身語意業,寂靜現行諸有情所」,對已經能夠懂得清淨身口意三業,而他 的三業表現都是很寂靜的;假如心裏充滿貪瞋癡種種煩惱,他身體的表現就是不寂靜的,坐也 坐不住,站也站不好,由表態就看出他的煩惱相。而現在並不是菩薩對於能夠清淨身口意三業 的,而且表現出寂靜,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」,現前造作的有情這些眾生生起憐愍之心,而想 要作富饒利益,對他可以稍微放捨。而你要把這個心力轉變,對於「如於暴惡犯戒有情,於諸 苦因而現轉者」,你對待清淨身語意業寂靜現行的諸多有情的地方,不能跟暴惡犯戒有情一樣 的對待,不是啊!所以用「非」字在前面,下面用「如」。「如於暴惡犯戒有情」,對諸多性 情暴惡違犯重戒的這些眾生,一再的犯戒,性情一再的表現暴惡,而這些暴惡犯戒有情,他怎 麼樣?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」。什麼叫做「苦因」?就是起惑造業。暴惡犯戒有情他起惑造業 ,心裡充滿煩惱,造作諸多的惡業,「**現轉**」就是現前轉生出來,現前的活動,叫做「現轉」 ,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換句話說,暴惡犯戒有情常常都是心裡充滿煩惱,然後就起惑造業,現 前就轉變造作惡業,這些惡劣的眾生。菩薩的行者對待身口意三業清淨,寂靜現行的諸多眾生 ,不能跟暴惡犯戒有情,他們是起惑造業,將來就受苦的人,以平等心對待,是這個道理。這 裡的文義比較顯不出來,所以必須這麼解釋,才比較容易顯現出來。

「無違犯者」,無違犯的相狀,這裡有四個開緣。「謂心狂亂」,心狂亂包括自、他,菩薩本身或者對方,對方已經心癲狂迷亂,菩薩本身也是如此。所以我們方便棄捨不作饒益,不犯。第二個緣,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,廣說如前就是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。「或為將護多有情心」,或者為了護持許多有情的心理,對於這一位暴惡犯戒有情,都是非常厭惡的,你為了救一個人而得罪那麼多人,所以為了幫助護持許多有情心理的關係,你也方便棄捨不作饒益,不犯。「或護僧制」,或者為了護持僧團的制度,因為他暴惡犯戒,或者他是俗人被僧團作覆鉢羯磨;或者他是僧眾本身暴惡犯戒,但是僧團已經處分他了,譬如給他作滅擯的羯磨,作滅擯了,所有的出家師父們都不能隨順他,所以要護持僧團的制度,你方便棄捨,不作饒益,都沒有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